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西維吉尼亞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更新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
	2	在美國西維吉尼亞州有合法居留身分(例如：美國公民、持有綠卡或其他非移民簽證)。
	3	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一般自小客車駕照）。
二	應備文件	
	1	兩項居住證明 兩項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文件，例如水電費帳單、銀行或信用卡對帳單、汽車或人身保險保單、房屋租約、就業紀錄等，一般廣告信不予採認。此外，前揭文件皆需正本，不接受影本，且須係申請日前 60 天內核發者。
	2	最新入出境美國 I-94 紀錄 請自行登入「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網站(https://i94.cbp.dhs.gov/I94/#/recent-search)查詢後列印紙本。
	3	美國社會安全卡 無法申辦社會安全卡者可至當地社會安全局申請無資格證明信(Ineligibility Letter) 代替。
	4	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或綠卡) 持 F-1、F-2 學生簽證者須出示 I-20 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證明（須於申請日前 20 天核發者）；持 J-1、J-2 簽證者須出示 D52019 及工作證明或學校出具之就學證明（須於申請日前 30 天核發者）；持 H1-A、H1-B、H-3、H-4 簽證者需出示雇主出具證明（須於申請日前 30 天核發者）。相關規定以西維吉尼亞州車輛監理處網站(www.dmv.wv.gov)為準。
	5	中華民國駕照及駐美國代表處核發之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英文證明函 申辦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英文證明函(請詳見駐美國代表處網頁 https://roc-taiwan.org/us/post/2867.html)： 1. 現場申辦所須文件： ✓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

國人免試申換美國西維吉尼亞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更新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 ✓ 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
- ✓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正本驗畢退還。
- ✓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非國際駕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 ✓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如簽證、綠卡及美國護照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 ✓ 以英文填妥之「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
- ✓ 文件證明規費：每份 15 美元。請自備現金零金，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2. 郵寄辦理所須文件：

- ✓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
- ✓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
- ✓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彩色（非國際駕照）正反面影本（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乙份。
- ✓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如簽證、綠卡及美國護照等）影本（提醒您，為便利申請人保留身分證件，以上文件可僅郵寄影本，惟本處保留查驗正本之權利）。
- ✓ 以英文填妥之「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
- ✓ 文件證明規費：每份 15 美元，郵寄辦理請以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 ✓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郵資。

三	換照程序	
	1	前往西維吉尼亞州當地之監理所。
	2	備齊所有文件並領取號碼條等待叫號。
	3	臨櫃時進行視力檢驗（測試矯正後視力）。
	4	現場攝製證件照（供印製申請人駕照用）。
	5	繳交規費（費用以監理所規定為準，可使用信用卡或現金）。
	6	現場領取駕照。
四	使用期限	
	1	西維吉尼亞州監理站將依據申請人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及期限，核發該州駕照使用期限。申請人在美停留倘無明確期限(例如 duration of stay)，則核發 1 年效期駕照。
	2	在西維吉尼亞州就讀或工作之國際留學生或專業人士一般可獲換發 1 年效期駕照。
五	注意事項	
	1	西維吉尼亞州車輛監理處網站為官方參考資訊，該網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試換照均適用，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
	2	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出發前請仔細核對。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之輔助文件，也建議一併攜帶，「多總比少好」。
	3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 ，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另鑒於西維州法律規定每人僅限持有一份有效駕照，爰申請人之中華民國駕照將於獲核發西維州駕照後，由西維州交通廳代為保管，將於未來繳回西維州駕照後再行發還。
	4	西維吉尼亞州地方監理所人員異動頻繁，若遇不悉我國人可免筆試、免路試申換駕照之工作人員，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和西維吉尼亞州已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簽署相互承認駕照互惠協定，或可商請該監理所主管協助。
	5	若遇相關問題，可向駐美國代表處反應及尋求協助。聯絡電話：202-8951815；電子郵件信箱： consul.tecro@mofa.gov.tw 。